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94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，鑑於勞動基準法自立法以來迄今未曾修改過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。然現今社會多元的生活型態與家庭需求，勞工確實需要更多可以自行彈性運用的休假日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相關規定，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，提高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勞工可茲自行彈性運用的特別休假日數鍾孔炤，以因應多元的生活型態與家庭需求，放寬特別休假的相關規定，讓新進員工、久任勞工、非自願離職之勞工均能適當增加其休假日數。
- 二、針對新進人員的部分，參酌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預告期間規定，勞工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應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依據該條之精神，勞工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則其勞動關係已屬相對穩定，故有預告期間之保障。同理，新進員工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亦應適度降低請特別休假的門檻，酌給第一年的特別休假權。
- 三、資深有經驗的勞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，為鼓勵勞工久任，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增加勞工特別休假日數，使勞工之年休假日數與公務人員趨於一致，平衡公私部門之休假權益。
- 四、新增第二項，讓勞工有權主動要求雇主改依曆年制計算特別休假日數，以解決過去每年應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不易釐清的問題。並新增第三項，如勞工非自願離職時，當年度之服務年資亦應依比例計算特別休假日數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王榮璋 吳思瑤 陳曼麗 徐國勇 蘇巧慧

張廖萬堅 周春米 顧立雄 林靜儀 吳玉琴

蔡易餘 陳賴素美 邱議瑩 吳焜裕 江永昌

段宜康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一、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應給休假四日。</p> <p><u>二、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。</u></p> <p>三、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。</p> <p><u>四、六年以上未滿九年者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。</u></p> <p>五、九年以上未滿十四年者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。</p> <p><u>六、十四年以上者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</u></p> <p><u>勞工到職日之隔年一月一日起，得與雇主協議按前項之標準依比例計給特別休假日數，雇主不得拒絕。</u></p> <p><u>勞工於非自願離職時，當年度之服務年資，應按第一項之標準依比例計給特別休假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</p> <p>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</p> <p>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</p> <p>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</p>	<p>一、勞動基準法自立法以來迄今未曾修改過勞工特別休假日數。然現今社會中，勞工確實需要更多可以自行彈性運用的休假日，以因應多元的生活型態與家庭需求。</p> <p>二、在新進員工部分，參酌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預告期間規定，勞工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應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依據該條之精神，勞工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則其勞動關係已屬相對穩定，因此給予預告期間之保障。同理，新進員工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亦應適度降低請特別休假的門檻，酌給第一年的特別休假權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勞工久任，使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與公務人員趨於一致，爰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修訂本條文規定，增加勞工特別休假日數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二項，讓新進勞工，自到職隔年一月一日起可主動要求雇主改依曆年制計算休假日數。</p> <p>五、新增第三項，如勞工非自願離職時，當年度之服務年資亦應依比例計算特別休假日數。</p>